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小字第1521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鄭學謙

鍾政曄

盧銘緯

被告 梁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40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4018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許雅瑩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 1,000元

合計 1,000元

